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十三宗诉讼案件及一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公司与该十四宗案件的原告或申请人均不存在任何借贷或担保关系，也从未收到过该些案件的原告或申请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公司已就上述案件积极准备应诉相关工作，上述案件至今均未开庭审理。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2、公司就印章可能被伪造事宜已向公安机关报案且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一）新增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桐庐法院”）邮寄送达的“（2018）浙 0122 民初 998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以及当事人提交的《借款合同》和《个人结算业务申请凭证》。浙江桐庐法院已受理原告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典投资”）诉公司、汪银芳、周纯、章藕莲、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拱墅法院”）邮寄送达的“（2018）浙 0105 民初 1222、1223、1224、1225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提交

的《证据清单》及所附证据等相关材料。杭州拱墅法院已受理原告赵钢剑诉被告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民间借贷纠纷四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第二中院”）邮寄送达的“（2018）津 02 民初字第 213 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融资租赁合同》《回购协议》和《自然人保证合同》。天津第二中院已受理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二）新增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为光典投资，受理法院为浙江桐庐法院之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依照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该案所列诉讼当事人如下：

原告：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良

住所地：桐庐县城环城南路 598 号光典大厦 22 层

被告一：汪银芳

被告二：周纯

被告三：章藕莲

被告四：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灿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小越工业园区

被告五：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淼根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区

被告六：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灿

住所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三路 5 号。

被告七：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灿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前田村

被告八：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夏康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工业区

（2）诉讼请求

依照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该案原告所列诉讼请求如下：

①. 判令被告一、二、三立即在继承周建灿的遗产范围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600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

②. 判令被告二、四、五、六、七、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 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依照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该案原告告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7 年 10 月 19 日，周建灿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周建灿向原告借款 2,6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一个月，利息为年利率 24%。并约定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对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嗣后，原告依约交付借款。但借款到期后，周建灿未按约履行其还本付息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承担担保责任。

（4）与本诉讼案件相对应的财产保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本案诉讼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2、原告为赵钢剑、受理法院为杭州拱墅法院之民间借贷纠纷四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为赵钢剑、受理法院为杭州拱墅法院之民间借贷纠纷四案为合并审理案件，该四案诉讼当事人均相同，依照公司收到的四宗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该案所列诉讼当事人如下：

原告：赵钢剑

被告一：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灿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三路 5 号

被告二：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淼根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被告三：周建灿

被告四：周纯

（2）诉讼请求

依照公司收到的四宗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该案原告所列诉讼请求分别如下：

①. 归还本息的请求

“（2018）0105 民初 1222 号”诉讼案件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 35,000,000 元，支付利息 3,220,000 元（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按照月息 2%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共计 38,220,000 元；

“（2018）0105 民初 1223 号”诉讼案件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 50,000,000 元，支付利息 1,903,225.81 元（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按照月息 2%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共计 51,903,225 元；

“（2018）0105 民初 1224 号”诉讼案件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 20,000,000 元，支付利息 554,838.71 元（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按照月息 2%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共计 20,554,838.71 元；

“（2018）0105 民初 1225 号”诉讼案件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 50,000,000 元，支付利息 4,600,000 元（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按照月息 2%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共计 54,600,000 元；

②. 判令被告二、三、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依照公司收到的四宗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该案原告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7 年 5 月 16 日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由于周转需要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向原告最高额循环借款人民币 1.2 亿元，并由公司、周建灿、周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签订合同后原告按照双方的约定及被告的要求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将 3,500 万元出借款汇入被告指定账户；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将 5,000 万元

出借款汇入被告指定账户；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将 5,000 万元出借款汇入被告指定账户；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将 2,000 万元出借款汇入被告指定账户；总计借款 15,500 万元。

借款期满后虽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未按双方约定支付利息，且拒不归还原告的出借款现被告已逾期，应向原告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4）与该案相对应的财产保全情况

上述四宗案件中，公司只收到“（2018）浙 0105 民初 1224 号”《民事裁定书》

依照公司收到的杭州拱墅法院作出的“（2018）浙 0105 民初 1224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的内容，原告赵钢剑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公司、周建灿、周纯存款 2,0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2018 年 2 月 1 日，杭州拱墅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的存款 2,0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3、原告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法院为天津第二中院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依照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该案所列诉讼当事人如下：

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敏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幢 2-2-109)

被告一（承租人）：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灿

住所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三路 5 号

被告二（承租人）：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凡

住所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被告三（保证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淼根

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被告四（保证人）：周建灿

被告五（保证人）：周纯

（2）诉讼请求

依照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该案所列诉讼请求如下：

- ①.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未到期租金 72,048,978.48 元，留购价款 0 元，以上金额共计 72,048,978.48 元(已经扣除风险抵押金 0 元)；
- ②.判令上述款项全部付清前，《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中的《租赁物清单》项下的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 ③.判令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④.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的债务承担回购义务；
- ⑤.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资产评估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五被告共同负担。

（3）事实与理由

依照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该案原告诉称的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7 年 5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动产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的租赁本金为九千万整，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还租期共计 8 期。保证金为 0 元。

同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回购协议》，协议内容约定，为确保上述两承租人依约完全履行主合同，在承租人发生主合同项下违约情形时，被告三将回购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及原告对两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债权。

被告四、被告五向原告出具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一、被告二支付了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共计 90,000,000.00 元。被告一、被告二依约支付了贰期的租金，最近一个租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发现被告一、被告二存在严重违反主合同约定的行为，且拒不改正。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原告决定对该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前到期。

（4）本案涉及的财产保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本案诉讼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就公司涉及的财产保全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 2018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2、2018-025）中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2018）浙 0122 民初 998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2018）浙 0105 民初 1222、1223、1224、1225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及“（2018）津 02 民初字第 213 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之外，公司其他七宗诉讼案件及一宗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截止目前，该十四宗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应诉工作。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本公告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中，披露了公司已收到相关材料的全部十四宗诉讼或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 2018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2、2018-025）中，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材料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六宗诉讼案件的原告均不存在任何借贷或担保关系，也从未收到过该些案件的原告支付的任何款项。公司就印章可能被伪造事宜已向公安机关报案且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上述十四宗案件的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2018）浙 0122 民初 998 号”《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及证据材料

2、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5 民初 1222、1223、1224、1225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之《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

3、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5 民初 1222 号”《民事起诉状》《告知书》《证据清单》及所附证据

4、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5 民初 1223 号”《民事起诉状》《告知书》《证据清单》及所附证据

5、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5 民初 1224 号”《民事起诉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清单》及所附证据

6、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5 民初 1225 号”《民事起诉状》《告知书》《证据清单》及所附证据。

7、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民初字第 213 号”《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证据材料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